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1期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

【重要提示】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2年2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48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29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投资价值作出实质性判断或推荐，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分考虑投资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在获得基金份额后应妥善保管份额凭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政府政策变化等因素带来的行业风险以及行业股票整体表现可能较差的风险，基金投资目标可能低于市场平均水平或比较基准的风险，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可发生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融券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2018年第1期）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为2018年5月20日，其中投资组合报告与基金业绩截止日期为2018年3月31日。有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对本招募说明书（2018年第1期）进行了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田路9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田路9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经营区域：全国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7号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成立日期：2011年1月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吴小红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2.股东名称，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210	60.7%
新加坡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	25%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4,290	14.3%
合计	30,000	100%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证大行政处罚记录。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罗春风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1966年生，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部干部，平安保险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公司人事行政部/纪检监察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品牌宣传部总经理，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魏斌先生，董事，硕士，1971年生，曾任R.J.Michalski Inc.（美国）养老金咨询分析员，Guardian Life Ins.Co（美国）助理精算师，Swiss Re（美国）精算师，Deloitte Actuarial Consulting Ltd.（香港）精算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精算师，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核算总精算师。

陈凯达先生，董事，硕士，1948年生，新加坡，曾任香港罗兵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新鸿基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DBS唯喜法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现任集团投资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肖宇鹏先生，董事，学士，1970年生，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系统，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海萍女士，董事，学士，1983年生，曾于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事运营规划，现任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高级人力资源经理。

叶柳羽先士，董事，硕士，1983年生，加拿大籍，曾任职于摩新银行，渣打银行，汇丰银行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2011年加入大华银行集团，任大华银行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大华银行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香港区总裁兼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同时于香港上市公司“数码通电讯集团有限公司”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文杰先生，董事，学士，1964年生，新加坡，现任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长，新加坡投资管理协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历任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特别投资部”/“首席投资员，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经理，国际股票和全球科技团队主管。

李兆良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65年生，曾任机械部/纺工部全国市属省/大都市/省级公司经济工作二司、二部、后加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任总公司办公室证券主任助理，总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高级法律顾问，兼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总公司保险业务管理委员会委员，总公司投资审查委员会委员，广东海信现代律师事务所专聘律师，合伙人；现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律师，合伙人。

李刚刚女士，独立董事，学士，1965年生，曾任安徽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总部主管，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系教师，会计专业主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计财处处长；现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学院副院长。

何雪生先生，独立董事，硕士，1963年生，曾任深圳虹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深圳华侨城集团会计师，财务经理，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现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

潘汉霞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49年生，曾任新加坡赫乐财务有限公司副理经理，新加坡无锡银行副总裁，新加坡大华银行高级执行副总裁，现任彩日本料理私人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一合环保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速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巢婉文女士，监事长，硕士，1967年生，曾任江西省车厂科室助理工程师；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公司经济研究部科员；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资金部科员，副主任，支行会计部副主任，总行电脑部规划室经理，总行零售银行部综合管理处，总行零售银行部产品管理处，总行零售银行部个人贷款管理处，总行零售银行部个人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广东商务银行总行零售银行部副总经理，广东商业银行总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惠州分行营业部主任，分行行长，总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现任新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总经理，兼任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委员会主席。

马万女士，监事，硕士，1975年生，新加坡，曾任职于埃马国控股和国际下的媒资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新加坡华盛资产公司、鼎盛资本管理公司。于2013年加入大华资产管理，现任区域总办公室主管。

梁晶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温达集团研发总监助理，侨鑫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岗；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岗。

（3）公司高管

罗春风先生，博士，高级经济师，1966年生，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部干部，平安保险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公司人事行政部/纪检监察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品牌宣传部总经理，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肖宇鹏先生，学士，1970年生，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系统，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任海先生，博士，高级经济师，1969年生，曾任中国保险公司进出口部科长、中银万国证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申万巴黎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研究经理、安信证券首席分析师、惠安基金管理公司产品总监、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毓文女士，1969年生，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拥有学士和荣誉学位，新加坡籍，曾任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大华银行集团助理经理，电子渠道负责人，个人金融理财及资产品销售主管，大华银行集团行长助理，大华资产管理公司大华区业务开发主管，高级董事，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庄婷先生，1976年生，毕业于美国宾德大学，金融硕士学位。曾任上海赛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汇丰银行上海分行市场代表，新加坡华侨银行产品经理，渣打银行产品主管，宁波银行总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总行审计部副总经理，总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特征先生，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汇丰银行上海分行市场代表，龙英支行副行长，先锋支行副行长，在吉支行行长；深圳分行信贷风控高级总经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信贷审批风控总经理，平安银行总行公司授信审批部高级审批师，平安银行沈阳分行分行长助理兼风控总监。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基金经理

神爱前先生，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第一创业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民生证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第一创业证券资产管理部高级研究员，2014年12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公司，任投资研究部高级研究员，现任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07-21至今），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08-02至今）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乔海亮，2015年8月4日至2017年5月11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黄建军，2013年5月29日至2015年8月4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颜正华，2012年5月29日至2013年5月29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副总经理林婉文女士，衍生品投资中心投资执行总经理DANIEL DONGNING SUN先生，基金经理神爱前先生。

林婉文女士，1969年生，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拥有学士和荣誉学位，新加坡籍，曾任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大华银行集团助理经理，电子渠道负责人，个人金融理财及资产品销售主管，大华银行集团行长助理，大华资产管理公司大华区业务开发主管，高级董事，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DANIEL DONGNING SUN先生，北京大学硕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博士，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博士后。先后担任瑞士再保险自营交易部量化分析师，花旗集团投资银行高级副总裁，瑞士银行投资银行交易量化总监，德意志银行战略科技部量化服务负责人，2014年10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衍生品投资中心投资执行总经理。现任平安大华保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鑫新融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股票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神爱前先生，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第一创业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民生证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第一创业证券资产管理部高级研究员，2014年12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公司，任投资研究部高级研究员，现任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及与公司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的概况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募集期间的募集、申购、赎回、转换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事宜；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酒用职权；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向未依法公开披露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配损同行，以拍高红；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夸大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有利于投资人的原则，在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现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托人谋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向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1.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1）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2）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

（4）保证公司全体员工信守职业操守，正直诚信，廉洁自律，勤勉尽责；

（5）保护公司最重要的资产：公司声誉。

2.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将遵循用于公司每一位职员；

（2）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以内部环境为基础，以风险管理为核心，以内部监督和评估为保证，以信息沟通为纽带，以持续性管理为出发点；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设置的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4）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

（5）有效性原则：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且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任何例外，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6）谨慎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发生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7）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较小的投入换取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8）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基金投资研究、决策、执行、清算、评估等部门和岗位，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

3.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善、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层面是公司的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公司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纲要和总纲；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第三个层面是各项业务操作规程，是各项具体业务和管理工作的运行方法，是对业务各个相节、流程进行的描述和约束，它们相互制约、相互支持、相互协调和相互配合；第四个层面是业务操作手册，是各项具体业务和管理工作的运行步骤，是对业务各个相节、流程进行的具体描述，它们可操作性强、具体实施、难以变通或解释的程序，是一层层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体现，是公司内部控制的具体体现，是公司内部控制的具体体现，是公司内部控制